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ANTAI GROUP CO., LTD

二〇〇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〇七年六月

目 录

议案一、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议案一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公司 2006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其中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规定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即有效期限至 2007 年 6 月 27 日止。

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尚处于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的审核过程中，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限即将到期，为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进行，公司拟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一年，即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的决议，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继续有效，公司 2006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相关决议均不作变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议案二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05号文核准，公司于2003年1月20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万股，发行股价为人民币5.09元/股，截至2003年1月27日止，共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纳人民币356,3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15,146,05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41,153,950.00元已全部到位，并经山西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晋天元变验[2003]0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2006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341,153,950.00元已全部使用完毕。

实际使用情况按投资项目列示如下（表列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实际投入金额				完工程度	实际收益
	小计	2003年度	2004年度	2005年度		
1#高炉	4,960.00	4,960.00			100%	注1
2×3000KW 煤气发电改建工程	4,572.00	4,429.91	142.09		100%	注2
200万吨焦化技改项目一期工程	24,583.395	24,583.395			100%	注3
合计	34,115.395	33,973.305	142.09			

注1：1#高炉、2#高炉、两台烧结机及其他附属设施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生产系统，1#高炉不能单独产生收益。按以收入比例承担公司本部期间费用后的冶炼分公司业绩并按该项目工程累计支出占公司冶炼分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的比率模拟计算，2006年所实现的净利润为313.16万元。

注 2: 2×3000KW 煤气发电与另外两台 6000KW 机组及其他附属设施构成一个完整生产系统, 2×3000KW 煤气发电不能单独产生收益。按以收入比例承担公司本部期间费用后的电业分公司业绩并按该项目工程累计支出占公司电业分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的比率模拟计算, 2006 年所实现的利润总额为 344.53 万元。

注 3: 经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以 200 万吨焦化技改项目的一期 100 万吨焦化在建工程实物经评估后作价出资与香港 ESK INVESTMENT LIMITED 共同投资设立合资经营企业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 100 万吨/年机焦技术改造项目, 公司认缴 3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48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其实际投入金额为 91,519.35 万元, 募集资金不足部分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自筹方式解决。目前该项目已投入生产。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 2006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 7,389.45 万元。

(二)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1) 1[#]高炉项目即招股说明书“淘汰原三座小高炉扩建 300m³级高炉技改项目”, 经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该项目追加投资到 8,998 万元, 炉容由原设计 300m³提高到 450m³。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 1[#]高炉项目累计投资 12,385.26 万元,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部分的金额为 4,960 万元, 不足部分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自筹方式解决。

(2) 经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用途, 变更情况如下:

停止实施中外合资年产 1 万吨超高功率石墨电极项目和回转窑综合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暂缓实施年产 3000 万块粉煤灰砌块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和中外合资综合利用洗中煤年产 8 万吨甲醇项目。上述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为 24,583.395 万元, 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72.06%。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变更为投资建设 200 万吨焦化技改项目工程。

(三) 公司已按照招股说明书及股东大会通过的募集资金变更使用的方案进行了投资, 公司实际投入项目及投资金额与承诺内容一致。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项目投资, 公司已用自有资金进行了弥补。

1[#]高炉项目实际收益为 313.16 万元, 未达到承诺收益 622.09 万元, 主要原因为炼铁的原材料铁矿石价格上涨, 而产品生铁价格滞后于铁矿石价格的上涨;

200 万吨焦化技改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实际收益为 7,389.45 万元，未达到承诺收益 12,269.20 万元，主要原因为炼焦用焦煤价格比项目承诺时出现大幅上涨，而同期焦炭市场价格低于焦煤的上涨幅度；2×3000KW 煤气发电改建工程实际于 2005 年 12 月竣工投产，比承诺建设期 2004 年竣工投产慢一年，主要是因为：该项目是公司炼铁高炉技改项目的配套工程，建设过程中由于公司所建高炉未全部投产，煤气供应量尚不能达到投产的需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放缓了建设进度。

三、结论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项目进行投资并审慎使用前次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经过充分论证，并经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通过且已充分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良好，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利益，并通过分红保证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在历次信息披露中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进行了充分说明。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五日